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勁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 21946號、113年度偵字第11216、11217、11218、11219、1  
1220、11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勁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劉勁麟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  
用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工具，藉以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  
追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12年6月初某日某時許，在自家住處當面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商業  
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之存摺、提  
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某詐欺集團使  
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  
集團取得上開元大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  
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額至上開元大銀行帳戶後，旋遭提領款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  
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未表示意見  
02 （本院卷第56頁），而檢察官與被告於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  
03 （本院卷第62至68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  
04 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  
05 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6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  
07 認均有證據能力。

## 08 貳、實體部分

###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對於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  
11 方式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所提供  
12 之帳戶後均遭提領一空等事實，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  
13 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就想說我有小孩要  
14 養，看到網路投資股票的訊息，就拿帳戶出去，想增加一點  
15 收入，我也是被騙的云云。經查：

16 (一)上開被告不爭執之事實，業據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證人  
17 分別證述明確，並有相關匯款紀錄、報案紀錄、與詐欺集團  
18 間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相關卷證出處分見各該證據欄所  
19 載），並有被告申設之元大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20 表（偵21946卷第12至21頁、偵11217卷第7至9頁）等件在卷  
21 可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6頁），故此部分之事  
22 實，首堪認定。

23 (二)被告固以上揭情詞置辯。然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24 障，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  
25 需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者，亦必係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  
26 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予不相識或不  
27 甚熟識之人使用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  
28 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個人可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29 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  
30 詐騙集團以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之轉帳人頭帳戶，業  
31 已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

01 導。查被告自陳具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先前從事餐飲業  
02 工作3年（本院卷第69頁），且其於案發時已年滿27歲，可  
03 認其並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而金融帳戶既攸關存戶個人財  
04 產權益，具強烈屬人性，被告對此當知之甚詳。被告既自承  
05 於交帳戶前未曾見過對方，僅因1個帳戶1個星期可以拿新臺  
06 幣（下同）5千元至1萬元之獲利（偵21946卷第6至8頁），  
07 即毫不查證地將金融帳戶提供出去，其立意絕非良善，佐以  
08 該帳戶在112年6月20日告訴人匯入款項前，存款餘額為5  
09 元，且有1筆1元之金額匯入，此情核與一般幫助詐欺行為人  
10 會選擇帳戶餘額甚少之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以降低日  
11 後無法取回所受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外，也與詐欺集團為掌  
12 握帳戶而為相關測試之情形相符，應認被告已預見若將帳戶  
13 提供素未謀面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詐欺取財轉  
14 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便利犯罪者收取贓款一事應有認識，是  
15 被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未  
16 能提出其所述之臉書投資股票頁面之相關資訊、也未能提出  
17 其所述被騙的相關對話紀錄，也無法解釋為何投資股票是拿  
18 帳戶出去而非拿款項出去，更未能說明何以帳戶拿出去就能  
19 有每週5千元至1萬元之股票獲利過程，其將帳戶提供給未曾  
20 謀面、毫無信賴基礎之人，也無任何舉措防止遭用以犯罪，  
21 當有或許不致遭他人非法使用之僥倖心態，而同時具備「容  
22 任他人不法使用帳戶」之主觀犯意存在，上開空言所辯，不  
23 符常情，難以信實。

24 (三)綜上所述，被告辯解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5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8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9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30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31 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

01 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經修正生效，但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後，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7 (二)罪名：核被告劉勁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尚有誤會。

11 (三)想像競合：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雖經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向附表所示多數被害人詐取財物，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惟被告僅有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四)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未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無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再減輕其刑。

20 (五)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毫不查證而輕率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受害者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法治觀念不佳，且未能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於本案係提供金融帳戶，並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犯罪情節相較輕微，兼衡本案被害人受騙金額，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成員、婚姻狀態、目前工作暨月收入情形、需否扶養家人之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不沒收：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

01 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  
02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本院無從認定被告  
03 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林欣緣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黃晨瑋 (提告)	112年6月1日16時許，黃晨瑋加入一交易股票群組後，以假投資真詐財方式，佯稱係「博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服，設計股票中籤之訊息，要求黃晨瑋補差額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臨櫃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	112年6月20日9時54分許	10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1946號 1. 告訴人黃晨瑋之指述(第27至32頁)。 2. 證人即黃晨瑋配偶李伊町之證述(第37至38頁)。 3. 告訴人黃晨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43至44頁)。
2	蔡佩真	112年5月12日某時許，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誘使蔡佩真於惠理高息網站申請帳號，並誣稱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	112年6月20日12時30分許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1946號 1. 被害人蔡佩真之指述(第49頁)。 2. 蔡佩真提供林口中正路郵局112年6月20日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第53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第54至56頁)。
3	蔡漢源	112年3月中旬某日某時，以網路交友為前提，誘使蔡漢源於柏林證券網站申請帳號，並誣稱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網路轉帳至被告上開帳戶。	112年6月20日14時12分許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1946號 1. 被害人蔡漢源之指述(第61至62頁)。 2. 蔡漢源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及翻拍畫面(第87至93頁)。 3. 蔡漢源提供其存摺交易明細(第85至87頁)。
4	黃聰賢	112年6月21日前某時，以假投資真詐財方式，誘騙黃聰賢於通訊軟體LINE加入「A招財進寶0	112年6月21日10時45分許	15萬元	(1)112年度偵字第21946號 1. 告訴人黃聰賢之指述(第99頁)。 (2)113年度偵字第11217號

		15」群組後，與自稱「武氏燕」、「陳思思」、「客服善源」聯繫後，以話術誘騙黃聰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臨櫃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			1. 黃聰賢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第14至15頁)。
5	曾冠易 (提告)	112年6月某日某時許，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誘使曾冠易於「柏林證券XBER」申請帳號，並誣稱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	112年6月21日14時6分許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1946號 1. 告訴人曾冠易之指述(第102至104頁)。 2. 曾冠易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第108至113頁)。 3.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112年6月21日匯款委託書影本1份(第114頁)。
6	劉明瑄 (提告)	112年6月15日14時26分許，以假投資真詐財方式，先誘騙劉明瑄於通訊軟體LINE加入投資群組，並點擊「柏林證券XBER」軟體之連結後，再引導劉明瑄入金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6日8時40分許	10萬元	(1)112年度偵字第21946號 1. 告訴人劉明瑄之指述(第119至120頁)。 2. 劉明瑄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及交易紀錄擷取畫面(第145頁)。 3. 劉明瑄與「柏林證券XBER」於通訊軟體LINE聊天紀錄之譯文(第135至147頁)。 (2)113年度偵字第11220號
7	蔡筱琪 (提告)	112年6月19日某時許，以假投資真詐財方式，向蔡筱琪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申請帳號並網路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	112年6月26日11時13分許	5萬元	(1)112年度偵字第21946號 1. 告訴人蔡筱琪之指述(第151至152頁)。 2. 蔡筱琪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48至150、153至162頁)。

					(2)113年度偵字第11218號
8	趙孟秋 (提告)	112年3月初某日某時許，以假投資真詐財方式，先誘騙趙孟秋於通訊軟體LINE加入投資群組，並於「德信操盤助手」軟體註冊後，再提供匯款帳號，引導趙孟秋入金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6日11時30分許	5萬元	(1)112年度偵字第21946號 1. 告訴人趙孟秋之指述(第167至168頁)。 2. 趙孟秋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取畫面(第170至171頁)。
			112年6月26日12時25分許	5萬元	(2)113年度偵字第11221號
9	劉媯棋 (提告)	112年5月30日某時許，以假投資真詐財方式，假意提供劉媯棋「德信操盤」網址連結，並誘導劉媯棋云云，致其陷於錯誤，網路匯款儲值至被告上開帳戶。	112年6月26日11時15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1216號 1. 告訴人劉媯棋之指述(移歸卷第8頁)。 2. 劉媯棋提供匯款紀錄擷取畫面(移歸卷第33頁)。
10	郭志銘 (提告)	112年4月某日某時許，以假投資真詐財方式，先誘騙郭志銘下載並加入「柏林證券」投資平台，嗣依客服指示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將款項轉帳至被告上開帳戶內。	112年6月21日9時28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1219號 1. 告訴人郭志銘之指述(移歸卷第11至13頁)。 2. 郭志銘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移歸卷第16至35頁)。
			112年6月21日9時35分許	5萬元	